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3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杜淑慧理事長

紀錄：翁于媵

出席人員：

理事：杜淑慧理事長、邱淑珍常務理事、蘇金樹理事、陳佩甄理事、巫春香理事、余靜芳理事、張瓊文理事、林明星理事、藍伯茹理事、陸仕原理事

監事：徐仲志常務監事、郭忠護監事、曾柏誠監事、康立盟監事

列席：王世昌後補理事

請假：李宗銘常務理事、謝武吉常務理事、張琇梅常務理事、潘金英常務理事、郭峯恩理事、林淑娟理事、周文鈺理事、郭翠淳理事、溫佩秦監事、許建樟監事、李水生監事、徐詠勝秘書長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無

參、會議紀錄情形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107年9月22日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如）

提案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乙案	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案通過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未來會議舉辦時程並於當天舉辦各系聯誼烤肉活動乙案	下次會議預定於107年12月份或108年1月份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討論後訂定日期並預留時間與會。	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因故改至107年12月29日召開。
關於執行秘書薪資變更預算乙案	原執行秘書薪資為30,000元整/月（包含勞健保），其支付情形為校友會支付25,000元/月整，及EMBA系友會補助支付5,000元/月整，惟因本屆EMBA系友會理事長不予以補助支付5,000元/月整，故變更原支付金額25,000元/月整為30,000元/月整，請各位理監事討論決議後執行。	照案通過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p>贊助母校製作木球熊乙案</p>	<p>一、因母校已獲選 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之承辦單位，將製作木球熊附件四擺放在母校校內，除可吸引學生及社區民眾拍照打卡外，可增加學校曝光率之外，亦對本會之名聲有所幫助，而其製作成本為 100,000，將請本會予以贊助。</p> <p>二、若由本會贊助製作，將由本會落款其建議字樣有揮灑鬥志、雄心萬丈或傲視群雄，抑或請各位理監事討論及提供建議供製作，請各位理監事討論決議後執行。</p>	<p>本案予以補助 10 萬元，就落款字樣一事，則發布至理監事群組，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10 月 2 日提供字樣，以多數決執行本案。</p>	<p>依照會議決議執行。</p>
<p>有關各項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案</p>	<p>本案分別由西洋語文學系、學藝性社團、演辯社、法律系系學會、2018 高大藝術季，共五個社團提出申請。</p>	<p>西洋語文學系：10,000，本校學藝性社：10,000，演辯社：2,000，法律系系學會：本案由本會贊助 5,000 元，並由謝武吉常務理事贊助 1,5000 元，並以本會名義贊助之，</p> <p>2018 高大藝術季：本案由本會贊助 10,000 元，並由杜淑慧理事長贊助 2,0000 元，並以本會名義贊助之。</p>	<p>依照會議決議執行。</p>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本年度目前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會員招收：

1. 已審核通過：396 位。
2. 待審核：8 位。

(二)本會於母校辦理之募款餐會，以本會名義贊助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共 15 萬元。

(三)杜淑慧理事長為感謝各位理監事對本會付出，於 12 月 23 日由邀請各位理監事及校長觀賞台灣國樂團與九天合作《陣頭傳奇》之藝文表演，用行動支持在地藝文表演者，並於活動結束進行聚餐活動。

(四)由本會贊助製作並由本會落款之木球熊於本日開會會前進行揭牌一事。

(五)學校社團申請案辦理情況：本次會議無社團申請案，因各申請案內容不符合本會收件內容自籌款及上次贊助執行情形，經告知

補件後逾期尚未補件，故本次無社團贊助案。

(六)會費收取情況：

項目	應繳交人數	已繳交人數	未繳交人數
入會費	32	9	23
103年會費	191	107	131
104年會費	210	91	151
105年會費	212	17	137
106年會費	249	27	187
107年會費	20	4	16

二、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

(一)107年度收入(107.3.1-107.12.20)：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第四屆結餘款	486,584	1	486,584
入會費	200	3	600
一般會員常年會費	200	4	800
永久會員常年會費	2800	5	14,000
捐助	1,515,000	1	1,505,000
總計			2,006,984

(二)第五屆職務捐捐款名錄(107.3.23-107.12.20)：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7.4.26	杜淑慧(職務捐)	500,000	
107.5.25	李宗銘(職務捐)	100,000	
107.5.31	溫佩秦(職務捐)	30,000	
107.6.08	巫春香(職務捐)	30,000	
107.6.08	余靜芳(職務捐)	30,000	
107.6.08	郭翠淳(職務捐)	30,000	
107.6.08	潘金英(職務捐)	100,000	
107.6.15	張瓊文(職務捐)	30,000	
107.7.24	藍伯茹(職務捐)	20,000	
107.7.24	林金塗(職務捐)	30,000	
107.7.24	謝武吉(職務捐)	100,000	
107.8.14	曾柏誠(職務捐)	10,000	
107.8.14	郭忠護(職務捐)	10,000	
107.8.14	康立盟(職務捐)	10,000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7.8.20	陳佩甄(職務捐)	30,000	
107.8.30	邱淑珍(職務捐)	40,000	
107.10.02	謝武吉	15,000	【專款專用】法律系系友會社團補助專用
107.10.02	林明星(職務捐)	30,000	
107.10.02	郭峰恩(職務捐)	30,000	
107.10.02	徐仲志(職務捐)	100,000	
107.10.05	杜淑慧	20,000	【專款專用】高大藝術季活動專用
107.10.30	許建樟(職務捐)	10,000	
107.11.21	張琇梅(職務捐)	100,000	
107.11.21	林淑娟(職務捐)	30,000	
107.11.21	蘇金樹(職務捐)	10,000	
107.12.03	許景森(職務捐)	30,000	
107.12.18	陸仕原(職務捐)	30,000	
	總計	1,505,000	

(三)收入支出表(107.3.1至107.12.20)：

項目內容	收入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如上述兩表	2,006,984	
會費支出總表如附件二		1,026,917
禮賓車餘款		182,397 元
帳戶總餘額款項		980,067 元
會費結餘款		797,670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曾理事美田請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曾理事美田因個人生涯規劃安排，向理監事會提出請辭，後補人選擬由後補理事王世昌先生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未來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舉辦時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下次會議定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預留時間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校友會獎助學金得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送經母校學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得獎建議名單共 20 名如附件四之

一。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於會員大會頒發。

三、檢附 106 年及 107 年會員大會頒發情形如附件四之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辦理，如附件五。

二、經由理監事推舉並通過，將提報學校進行遴選。

決議：本會推舉張琇梅小姐、杜淑慧小姐及李宗銘先生供母校遴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10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杜淑慧理事長

紀錄：翁于嫻

出席人員：

理事：杜淑慧理事長、李宗銘常務理事、謝武吉常務理事、邱淑珍常務理事、陳佩甄理事、巫春香理事、張瓊文理事、林明星理事、郭翠淳理事、藍伯茹理事、陸仕原理事

監事：徐仲志常務監事、溫佩秦監事、郭忠護監事、許建樟監事、曾柏誠監事、康立盟監事

秘書長：徐詠勝秘書長

列席：楊書成主任

請假：張琇梅常務理事、潘金英常務理事、許景森常務理事、曾美田理事、蘇金樹理事、郭峯恩理事、林淑娟理事、余靜芳理事、周文鈺理事、林金塗理事、李水生監事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無

參、會議紀錄情形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107年6月2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會議紀錄如)

提案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曾監事俊能請辭乙案	曾監事俊能因個人生涯規劃安排，向理監事會提出請辭，候補人選擬由後補監事康立盟先生擔任。	照案通過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乙案	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案通過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未來會議舉辦時程並於當天舉辦各系聯誼烤肉活動乙案	一、下次會議定於107年9月22日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預留時間與會。 二、為建立各系間情誼之橋梁，由本會於中秋節前夕辦理烤肉活動，使各系校友對本會更為熟悉增加其加入校友會成為會員之意願。	照案通過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p>關於三禮金 乙案</p>	<p>為獎勵並發放執行秘書三節禮金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三節節慶時與薪水一併發放。</p>	<p>於端午佳節及中秋佳節時，發放1仟元禮金慰勞執行秘書。</p>	<p>依照會議決議執行</p>
<p>有關各項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案</p>	<p>分別由國立高雄大學模擬聯合國社、國立高雄大學熱門舞蹈社、竹風弦語國樂社&熱門音樂社、法律服務社-法律諮詢&案例研討、生命科學系、棒球社及爵士舞蹈社，共7個社團提出申請。</p>	<p>一、各社補助金額如下表：國立高雄大學模擬聯合國社1萬元、國立高雄大學熱門舞蹈社及爵舞社5千元、竹風弦語國樂社&熱門音樂社1萬元、法律服務社-法律諮詢&案例研討5千元、生命科學系1萬5千元、棒球社3千元。</p> <p>二、附帶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法律服務社多邀請本校法學院畢業之業界執業律師，進行協助法律諮詢。 2. 熱門舞蹈社與爵士舞蹈社聯合補助5,000元。 3. 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4. 下次向本會申請之社團須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籌款籌備情況。 (2) 收支決算表。 (3) 向本會提出結案報告，例如獲得全國獎項。 (4) 對於校友會有益之影響，例如幫忙招收多少會員，並達到多少成效。 	<p>依照會議決議執行，但國立高雄大學模擬聯合國社於本案通過後停止辦理，故不為補助。</p>

建議本會辦理理監事國內旅遊乙案	為使理監事相互間建立情誼，並慰勞理監事對本會付出，於國曆 12 月份辦理 2 天一夜花東之旅。	照案通過，並於下此會議討論相關行程與方案。	本案暫停辦理，待更適當時間再予以辦理。
-----------------	---	-----------------------	---------------------

伍、報告事項

二、會務：本年度目前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107 年 9 月 6 日由杜理事長帶領理監事北上台中拜訪榮譽理事長李榮福先生。

(二)會員招收：

1. 已審核通過：396 位。

2. 待審核：2 位。

(三)會費收取情況：

項目	應繳交人數	已繳交人數	未繳交人數
入會費	32	9	23
103 年會費	191	107	131
104 年會費	210	91	151
105 年會費	212	17	137
106 年會費	249	27	187
107 年會費	21	4	17

二、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

(一)107 年度收入(107.3.23-107.8.31)：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第四屆結餘款	448,404	1	448,404
入會費	200	9	1,800
永久會員常年會費	2,800	9	25,200
補足常年會費	2,200	1	2,200
捐助	1,100,000	1	1,100,000
總計			1,577,604

(二)第五屆職務捐捐款名錄(107.3.23-107.8.31)：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7.4.26	杜淑慧(職務捐)	500,000	
107.5.25	李宗銘(職務捐)	100,000	
107.5.31	溫佩秦(職務捐)	30,000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7.6.8	巫春香(職務捐)	30,000	
107.6.8	余靜芳(職務捐)	30,000	
107.6.8	郭翠淳(職務捐)	30,000	
107.6.8	潘金英(職務捐)	100,000	
107.6.15	張瓊文(職務捐)	30,000	
107.7.24	藍伯茹(職務捐)	20,000	
107.7.24	林金塗(職務捐)	30,000	
107.7.24	謝武吉(職務捐)	100,000	
107.8.14	曾柏誠(職務捐)	10,000	
107.8.14	郭忠護(職務捐)	10,000	
107.8.14	康立盟(職務捐)	10,000	
107.8.20	陳佩甄(職務捐)	30,000	
107.8.30	邱淑珍(職務捐)	40,000	
	總計	1,100,000	

(三)收入支出表(107.3.1至107.8.31)：

項目內容	收入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如上述兩表	1,577,604	
會費支出總表如附件二		443,534
帳戶總餘額款項		1,134,070
禮賓車餘款		271,651
會費結餘款	862,419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未來會議舉辦時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下次會議預定於107年12月份或108年1月份召開，請各位理事、監

事討論後訂定日期並預留時間與會。
決議：本案訂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關於執行秘書薪資變更預算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執行秘書薪資為 30,000 元整/月(包含勞健保)，其支付情形為校友會支付 25,000 元/月整，及 EMBA 系友會補助支付 5,000 元/月整，惟因本屆 EMBA 系友會理事長不予以補助支付 5,000 元/月整，故變更原支付金額 25,000 元/月整為 30,000 元/月整，請各位理監事討論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贊助母校製作木球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母校已獲選 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之承辦單位，將製作木球熊附件四擺放在母校校內，除可吸引學生及社區民眾拍照打卡外，可增加學校曝光率之外，亦對本會之名聲有所幫助，而其製作成本為 100,000，將請本會予以贊助。

二、若由本會贊助製作，將由本會落款其建議字樣有揮灑鬥志、雄心萬丈或傲視群雄，抑或請各位理監事討論及提供建議供製作，請各位理監事討論決議後執行。

決議：本案予以補助 10 萬元，就落款字樣一事，則發布至理監事群組，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7 年 10 月 2 日提供字樣，以多數決執行本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各項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如附件五及各社團企畫書簡表如下，活動負責人列席報告。

項次	單位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學校參與度	所需贊助經費	建議補助額
1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西洋語文學系-第 16 屆畢業公演，如附件六	107.12	高雄大學	高	215,140	20,000
2	本校學藝性社團-音樂藝術新生週，如附件七	107.10.7 至 107.10.12	高雄大學	高	78,320	10,000
3	演辯社-領航盃辯論比賽如附件八	107.12.8 至 107.12.9	高雄大學	高	12,555	2,000

4	法律系系學會-讀書會與專題講座，如附件九	107.9 至 108.6	高雄大學	高	20,000	5,000
5	2018 高大藝術季書法國畫及玉石雕刻特展，如附件十	107.9.27	高雄大學	高	172,550	15,000

註：學校參與度自低、中、中高、高依序提升

考量內容包含公益性、本會推廣度、參與人為校內或校外以及參與人數

決議：

本案決議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次	單位名稱	贊助金額(新台幣)
1	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西洋語文學系-第 16 屆畢業公演，如附件六	10,000
2	本校學藝性社團-音樂藝術新生週，如附件七	10,000
3	演辯社-領航盃辯論比賽如附件八	2,000
4	法律系系學會-讀書會與專題講座，如附件九	本案由本會贊助 5,000 元，並由謝武吉常務理事贊助 1,5000 元，並以本會名義贊助之。
5	2018 高大藝術季書法國畫及玉石雕刻特展，如附件十	本案由本會贊助 10,000 元，並由杜淑慧理事長贊助 2,0000 元，並以本會名義贊助之。

陸、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05

會費支出總表

日期	項目內容	支出
107.3.12	輸出照片*30張	810
107.3.16	排演(飲料+便當)*10份	1,257
107.3.19	寄送會旗及收據	100
107.3.23	排演飲料*11杯	495
107.3.23	罐裝水*6箱	600
107.3.23	白手套*2;檔案夾*2+萬用A4內袋*1包;雙面膠*1捲;空白證書*3包;A4色紙*2包;紅包袋*1包;備用電池*1包	1,547
107.3.24	獎學金6000元*4	24,000
107.3.24	工讀金(場務+排演)*10位	22,275
107.3.24	設計稿費(會員手冊封面及排版+會員名冊封面及排版+提醒通知文宣+製作PPT檔)	10,000
107.3.26	清洗桌巾8條	160
107.3.26	1. 0B200中性筆250支*13=3250 2. 框30個*150=4500 3. 獎牌5個*500=2500 4. 布條安裝300 5. 保溫杯120支*370=44400 6. 琉璃一只2925 7. 會旗 做兩面*350=700 8. 托盤+紅布*2組*350=700 9. 校友通訊300份*20=6000 10. 海報3張*20=600 11. 會員卡4張*200=800 合計66675元+匯款手續費10元	66,685
107.3.26	翁于嫻3月份薪資+手續費10元	25,010
107.3.26	會員手冊250本+手續費	28,010
107.3.26	3月份電話費	1,281
107.3.30	2月份-3月份工讀金(1.協助整理及彙整會員資料;2.撥打電話通知會員參加會員大會*3次;3.剪輯照片成為影音檔;4.校友通訊排版)49.5HR*150元	7,425
107.3.30	致贈花籃1.校友蘇金樹先生接任慈善會會長;2.國立高雄大學校慶	3,500

日期	項目內容	支出
107.4.9	寄送會員禮、獎牌、收據	1,238
107.4.11	購買文件夾、影印紙一箱、標籤紙一盒	1039
107.4.13	會員證*4	800
107.4.13	寄送會員證	56
107.4.25	翁于嫻 4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25,010
107.4.25	拍攝會員大會攝影設拍攝費用	1,000
107.4.26	4 月份電話費	1,881
107.4.27	獎助學金補領 6000 元*3 位	18,000
107.4.27	連續章*4	850
107.4.27	致贈花籃國聯活動 50 周年	2,000
107.5.4	獎助學金補領 6000 元*2 位	12,000
107.5.16	高雄大學主秘夫人仙逝花籃+補國聯活動 50 周年花籃	2,000
107.5.18	寄送收據+開會通知單	276
107.5.18	刻理事長木頭章	50
107.5.25	翁于嫻 5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25,010
107.5.25	5 月份電話費	1,450
107.6.2	協助開會事宜及事情作業工讀金	3,450
107.6.12	訂製紅布條*2；旗幟*2	2,380
107.6.16	寄送當選證書、收據、更換印鑑證明回郵	464
107.6.25	翁于嫻 6 月份薪資+端午禮金+手續費 10 元	26,010
107.6.25	6 月份電話費	1,694
107.6.29	繪製賀卡	3,000
107.6.29	致贈學校畢業典禮花籃	2,000
107.7.13	寄送收據	70
107.7.19	製作會員證*2 張	400
107.7.23	社團補助費(熱門舞蹈社與爵士舞蹈社:5,000 元；竹風弦語國樂社&熱門音樂社:10,000 元；法律服務社 :5,000 元；生命科學系系學會 15,000 元；棒球社:3,000 元)	38,000
107.7.25	翁于嫻 7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25,010

日期	項目內容	支出
107.7.25	7月份電話費	1,484
107.8.17	陸仕原理事岳父仙逝花籃	2,000
107.8.24	寄送收據	32
107.8.24	秋節禮盒*35盒+匯款手續費	24,510
107.8.25	8月份電話費	1,237
107.8.25	翁于嫻7月份薪資+手續費10元	25,010
107.9.3	購買公務機	4,990
107.9.6	北上拜訪李董事長高鐵來回車票*6位	12,325
107.9.13	製作會員卡*1張	200
107.9.13	申請行政大樓臨時通行證*3張	300
107.9.20	購買免洗杯及其他烤肉用品	424
107.9.22	理監事開會咖啡	1,710
107.9.22	烤肉活動場地租借費及材料費2200元*19組+烤肉活動飲料*8桶+啤酒*1箱+海產*1批	46,728
107.9.25	中秋節賀卡(動畫)設計費用*2版面	5,000
107.9.27	獎牌一批	11,480
107.9.27	翁于嫻8月份薪資+中秋節禮盒+手續費10元	31,010
107.9.27	辦理秘書長通行證	700
107.9.28	工讀金:1.協助處理會前作業,烤肉活動文書作業,,協助當天活動執行及場復1位*50小時;2.協助執行開會及烤肉活動及場復*7位*5.5小時;3.開會及烤肉活動側拍1位*7小時	14,250
107.9.28	9月份電話費	1,463
107.9.28	寄送郵資費(中秋禮盒、收據、會員禮)	2,648
107.10.12	社團補助費(西語系10,000元;音樂系藝術新生周10,000;西語系畢業公演10,000;演辯社2,000;法律系系學會20,000;2018高大藝術季書法國畫及玉石雕刻特展30,000)	72,000
107.10.17	製作會員卡*2張	300
107.10.20	寄送郵資費(收據、會員卡)	272
107.10.30	製作寄送信封2000個*2元+手續費10元	4,010

日期	項目內容	支出
107.10.30	翁于媵 10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30,010
107.10.30	10 月份電話費	1,221
107.10.30	購買辦公室文件及用品	256
107.11.5	木球熊贊助款(補登)	100,000
107.11.7	贊助弱勢學生款(感恩餐會)	150,000
107.11.8	製作會員證*3 張+布條 3 條+旗幟 2 面	3,300
107.11.8	影印紙*1 箱+雙面膠*3 捆+礦泉水 2 箱	1,220
107.11.8	印製理監事名片費用+手續費 10 元	9,010
107.11.14	致贈高雄大學主秘恭賀盆栽	1,500
107.11.22	寄送收據、會員卡	42
107.11.23	禮賓車相關費用+手續費	44,997
107.11.26	翁于媵 11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30,010
107.11.26	11 月份電話費	1,519
107.12.18	寄送入場券、收據	488
		支出總額:1,026,917

會員審查名冊

項次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推薦人
1	龐偉華	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	無	無
2	陳淑真	女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系碩士	高雄大學資工系系務秘書	無
3	沈昭昇	男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系	台灣銀行領組	無
4	黃韜誠	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律師	無
5	許登貴	男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佳吾姿服裝公司	無
6	施憲佑	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	德幼小兒科診所主治醫師	無
7	林建芳	男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建驥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徐詠勝
	劉永吉	男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	雅詩茵手創床店、律師(中國)	徐詠勝

106 年及 107 年會員大會獎學金頒發情形

106 年獎學金頒發情形

序號	學號	姓名	序號	學號	姓名
1	A1021266	許○晴	6	A1025252	莊○歷
2	A1021750	楊○文	7	A10231264	曾○靜
3	A1041817	陳○達	8	A1041822	闕○中
4	M1046104	林○君	9	A1041647	李○葳
5	B1055122	王○光			

107 年獎學金頒發情形

序號	學號	姓名	序號	學號	姓名
1	A1042313	吳○芳	5	A1037162	廖○江
2	A1041817	陳○達	6	A1031284	莊○綦
3	A1041822	闕○中	7	A1041273	陳○妃
4	A1053105	徐○靖	8	A1051836	吳○儒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6年3月10日第12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二、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社會或國家有重大貢獻非屬上述三類者。
- 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表揚名額至多三名，得從缺；但經遴選委員會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增設名額。
-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經當事人同意，推薦方式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各學院、系所推薦：由教師推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
 - 二、校（系）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含海內外）或系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
 -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 第五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應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校友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得聘請校內資深教師、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校友會幹部若干人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年。
 - 二、會議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名代為主持，各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使得成立。
 - 三、由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開始提出推薦至遴選結束之期間，應間隔三個月（含）以上。
-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授予當選證書及獎

座。

二、傑出具體事蹟應刊登本校刊物、校園網站首頁，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並編輯成冊存放於校史室。

三、受邀擔任本校「高大卓越講座」主講人。

第七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

第八條 除名事由：

一、有重大損及校譽行為，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二、有重大違法行為並經法院宣告有罪者，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